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四、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规定

（一）原则要求

税前扣除凭证在管理中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

真实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反映的经济业务真实，且支出已经实际发生；合法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的形式、来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关联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与其反映的支出相关联且有证明力。

企业发生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二）分类

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

1. 内部凭证是指企业自制用于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会计原始凭证。内部凭证的填制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2. 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从其他单位、个人取得的用于证明其支出发生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多选题】根据相关规定，下列哪些是允许在税前扣除的凭证（ ）。

- A. 发票
- B. 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
- C.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不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个人的，对方开具的发票以外的其他外部凭证
- D. 企业从境外购进货物，对方开具的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 E. 企业与其他企业在境内共同接受应纳增值税劳务发生的支出，采取分摊方式的，企业取得的发票和分割单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答案：ABDE

解析：选项C，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不属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个人的，以提供的内部凭证为可扣除凭证。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单选题】下列文书或凭据，属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的是（ ）。（2023年）

- A. 合同协议
- B. 支付凭证
- C. 完税凭证
- D. 裁决文书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答案：C

解析：选项ABD：企业在经营活动、经济往来中常常伴生有合同协议、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在某些情形下，则为支出依据，如法院判决企业支付违约金而出具的裁判文书。以上资料不属于税前扣除凭证，属于与企业经营活动直接相关且能够证明税前扣除凭证真实性的资料。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考点4】不得扣除的项目★★★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3. 税收滞纳金，是指纳税人违反税收法规，被税务机关处以的滞纳金。

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是指纳税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有关部门处以的罚款，以及被司法机关处以的罚金和被没收财物。

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允许扣除。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提示】 纳税人逾期归还银行贷款，银行按规定加收的“罚息”，不属于行政性罚款，允许在税前扣除；纳税人签发空头支票，银行按规定处以“罚款”，属于行政性罚款，不允许在税前扣除。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5. 符合规定的公益性捐赠以外的捐赠支出。

6. 赞助支出，是指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是指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

8.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不得扣除。

9.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单选题】下列支出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按规定扣除的是（ ）。

- A. 企业之间发生的管理费支出
- B. 企业筹建期间发生的广告费支出
- C. 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发生的特许权使用费支出
- D. 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发生的租金支出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答案：B

解析：选项ACD：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单选题】企业发生的下列支出中，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是（ ）。

- A. 向投资者分配的红利
- B. 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 C. 按规定缴纳的财产保险费
- D. 违反消防规定被处以的行政罚款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答案：C

解析：选项A，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不得在税前扣除；选项B，缴纳的增值税税款，不影响损益，不得在税前扣除；选项D，纳税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有关部门处以的罚款不得在税前扣除。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考点5】亏损弥补★★

一、基本规定

企业某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可以用下一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年度的所得不足以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

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案例】某企业各年度弥补亏损前所得额如下，计算其2023年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不考虑其他因素。

年度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所得额	-150	-30	20	70	40	-10	55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分析：2023年弥补亏损后应纳税所得额为15万元，应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为3.75万元。

2017年所得弥补亏损年限为2018年-2022年，2018年所得弥补亏损年限为2019年-2023年。2023年所得可弥补2018年和2022年亏损额。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二、特殊规定

1.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

困难行业企业：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3. 自2020年1月1日起，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5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

4. 对电影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三、其他规定

1. 企业筹办期间不计算为亏损年度，企业自开始生产经营的年度，为开始计算企业损益的年度。

企业从事生产经营之前进行筹办活动期间发生筹办费用支出，不得计算为当期的亏损，企业可以在开始经营之日的当年一次性扣除，也可以按照长期待摊费用的处理规定处理，但一经选定，不得改变。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 税务机关对企业以前年度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时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凡企业以前年度发生亏损、且该亏损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允许弥补的，应允许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该亏损。弥补该亏损后仍有余额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3. 企业以前年度发生的资产损失未能在当年税前扣除的，可以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说明并进行专项申报扣除。其中，属于实际资产损失，准予追补至该项损失发生年度扣除，其追补确认期限一般不得超过5年。

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应扣未扣或少扣的追补，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但追补确认期限不得超过5年。

谢谢 观看

THANK YOU